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规〔2025〕1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8日



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其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晋人职字〔2009〕9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规字〔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和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主要用于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须在规定的设置范围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规模、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核定。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按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40%核定。

第四条 三级岗位人选的聘用，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鼓励创新的原则。对于已设置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申报条件，在经核准设置的三级岗位限额内，进行申报竞聘。

第五条 对于无法设置或已聘满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如有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特设三级岗位并按照本办法聘用。待该专业技术人员调出、退休或三级岗位出现空缺之后，所特设的三级岗位自动核减。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对三级岗位集中设置，统筹管理使用，并按照相关程序申报三级岗位。

第六条 三级岗位应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担当作为、敬业奉献，工作实绩好；

（三）作风品行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廉洁从业。

第八条 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9年；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晋人社规字〔2024〕1号）第八条所列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九条 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6年，满足学术荣誉类、奖项类、项目及成果类等三类中任意一项者；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满足学术荣誉类、奖项类、项目及成果类等三类中任意两项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学术荣誉类：

- （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 （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三）全国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
- （四）全国先进工作者或省部级先进工作者；
- （五）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或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 （六）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或二级英雄模范；
- （七）全国名中医、国药大师或省名中医、省优秀医师、省优秀护士；
- （八）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或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九）全国模范（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称号或省模范（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级优秀班主任、省中小学教学名师、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省中小学骨干教师、省中小学教学能手；

（十）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个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或省爱国拥军模范；

（十一）全国林草系统“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十二）“三晋英才”支持计划人选（“高端领军人才”、“拔尖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

（十三）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十四）省“百千万卫生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十五）省林草系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人才”；

（十六）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十七）省委或市委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高级专家。

奖项类：

（一）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

（二）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

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项以上；

（三）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国家星火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或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四）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山西专利奖；

（五）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

（六）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或省厅局（司）颁发的单项竞赛活动奖项；

（七）获得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八）获得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全省社会科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

（九）获得脱贫攻坚个人记大功奖励；

（十）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十一）获得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十二）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奖；

（十三）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协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作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颁发的全省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项以上；

（十四）获得省农村技术承包奖；

（十五）获得标准化创新贡献个人奖；

（十六）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七）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项目及成果类：

（一）国家级重点计划课题、国家级重点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或参与者；

（二）主持承担或参与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新工艺工法推广，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项目研究成果被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提供证明材料）；

（四）国家发明专利、实用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

（五）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六）市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优秀人才，以及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内公认的特殊人才。

第十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对申报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奖项、成果获得

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后，若申报人员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其学术荣誉获得时间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后。

第十二条 市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在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全职担任相当层次岗位职务的，可视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时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三级岗位人选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核准确认、备案聘用的办法。

第十四条 三级岗位人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并向单位提交个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来的工作业绩简况和相关材料。

（二）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组织评议，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推荐人选。

（三）核准确认：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逐级上报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

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受理的推荐人选进行核准，确认拟聘人员。

（四）备案：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将经核准的拟聘人员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必要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组织专家对备案人员资格条件进行评议。

第四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三级岗位人选备案后，各事业单位根据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对于在原单位已被聘用为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需要，流动到没有三级岗位或三级岗位已被聘满的事业单位，并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所任职的事业单位占用正高级岗位，特设三级岗位进行聘用，待该专业技术人员调出、退休或三级岗位出现空缺之后，特设的三级岗位自动核减。

第十七条 对三级岗位受聘人员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的办法、程序及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所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受聘人员的年度考

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市直属以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受聘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聘期考核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九条 三级岗位受聘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聘期期满，经考核确定为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续聘。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应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审核聘用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政策，严肃纪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报备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于不能确保聘用质量、存在违纪违规行为事业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给予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或核准权限；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和单位，一经查实，五年内不得申报，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我市向省人社厅推荐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须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选备案表

2. 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选备案表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正高级任职资格 名称及取得时间	正高级职务 聘用（任）时间	符合条件情况	备注

注：此表为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向市人社局报备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用表；须报送市人社局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备案后市人社局、县（区）人社局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2

长治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在编在岗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户籍地				
学历情况		毕（肄、结）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初始							
	最高							
	其他							
现在编在岗位单位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任）时间								
主要学术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具备条件

类别	条件名称	获得（批准）时间	个人角色
学术荣誉类条件			
奖项类条件			
项目及成果类条件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有业绩均属在现聘用岗位工作以来的工作业绩。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核准、备案情况

单位审查、评议意见： (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核准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核准后市人社局、县（区）人社局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留存一份。

